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兆信字第 105000045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404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四、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新增)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	第三十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1.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p> <p>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新增)	第二項	<p>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新增)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第一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新增)	第二項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u>	明定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明書規定。		規定。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將原第 6 項文字分別規定於第 6 項至第 11 項並修訂文字。</p>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同上。
	(新增)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同上。
	(新增)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p>	同上。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新增)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上。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定期定額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新增)	第十四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專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 103. 1. 28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辦理。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新增)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本基金各類型受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面額。	益權單位之面額需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 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 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 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 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 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 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及壹佰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不得請 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	明訂以基準貨幣計算本 <u>基金</u> 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新增)	第一項第一款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 <u>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別 <u>受益權單位</u> 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同上。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	第一項 第二款	計算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 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 例。	同上。
	(新增)	第一項 第三款	就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 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 計算分別加減之。	同上。
	(新增)	第一項 第四款	加減專屬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 產價值。	同上。
	(新增)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 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計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	同上。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資產淨資產之計算，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資產淨資產之計算，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之(九)及(十)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及國外債券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之資產計算方式。</p> <p>2. 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持有暫停交易之標的時之取價來源之一，另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p> <p>3. 又配合經理公司旗下經理基金之一致性，增訂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未上市上櫃者，增訂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取價來源之一，並明訂</p>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Reuters (路透社)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依序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或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前依序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 Reuters (路透社)、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交易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p>		<p>或上市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Reuters (路透社)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依序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或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前依序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 Reuters (路透社)、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交易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p>	<p>無法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之計算方式。</p>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 <u>評價委員會</u>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之間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u>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第二位。	第一項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新增)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公告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內容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明訂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告義務，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條 項	原條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修訂。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報</u> 。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爰增訂半年報亦為應公告之內容。